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
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

敬啟者：

為守護學生的安全和福祉，本校一直重視保護兒童工作。根據立法會已於 2024 年 7 月 11 日三讀通過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》，現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立法，包括教師在內的 25 類專業人員，有法律責任作出強制舉報。

本校需嚴格遵守新法例，若教職員懷疑學生遭受虐待或不恰當照顧，將依法向政府相關部門作出舉報，並會與相關部門合作，為學生及其家庭提供適切的介入和支援服務。

本校明白家長對子女的關心，會安排全校教師及輔導相關人員進修由政府提供的「保護兒童」相關課程，深信家長和學校攜手合作，能為孩子提供一個安全且健康的成長環境。

若家長在管教子女方面需要協助，歡迎致電 26951336 與本校訓導主任麥希賢老師、輔導主任謝莉雯老師、學校社工李陵姑娘或楊文思姑娘聯絡，本校將竭誠為家長提供支持和協助。

此致
貴家長
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

黃慧文

2025 年 9 月 16 日

回 條

逕覆者：有關《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》將於 2026 年 1 月 20 日正式立法，本人經已知悉，並明白學校的法律責任。

此覆
東莞工商總會劉百樂中學校長

家長簽署：

年 月 日